

第二三六次會議

時 間：86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許委員文志（請假）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楊松濤代）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請假）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基準，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由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至於直轄市、縣市之應選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2項「本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之規定，及以往計算立法委員應選名額之方式，應以直轄市、縣市人口數計算分配之。

二、查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前所辦理之增額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之人口數，係包括區域及原住民人口數，而未將原住民人口數扣除。其理係因當時之增額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其選舉類別除區域與原住民選舉之外，另有各種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而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之選舉人，係採自由選擇制，各該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會員如未向選舉機關選擇登記為各該團體之選舉人，則仍以區域選舉人身分行使選舉權。由於團體會員之選舉人身分選擇係在選舉公告發布之後，因此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時，無從先扣除各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人之人口數，故原住民之人口數本於一貫原則亦不予扣除。第二、三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無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選舉，計算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仍依往例包括區域與原住民之人口

數。

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依本（86）年7月底人口數預估計算，如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台北縣應選出二十七人，台南縣應選出九人，花蓮縣應選出二人，台東縣應選出一人。如不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台北縣應選出二十六人，台南縣應選出八人，花蓮縣應選出三人，台東縣應選出二人。其他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則不因是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而有所變動。

四、依本會會同內政部研擬，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在本修正條文草案完成立法前，上開人口數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敬請核議。

決議：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基準，自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之。

第二案：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經本會專案小組研議擬具變更劃分方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前經本會第230次委員會議決議推派賴委員浩敏、彭委員懷恩、鄭委員勝助、許委員文志、呂委員亞力、楊委員寶發、蔡委員明華等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經於本（86）年9月10日

、12月2日、12月23日分別召開三次會議，其間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徵詢地方各界人士意見，研擬選舉區變更劃分方案，送專案小組研議參考，本會並邀請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舉行座談二場，聽取其意見。

二、第四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並以本（86）年7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分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名額為：

台北市二十名，高雄市十一名，台北縣二十七名，宜蘭縣四名，桃園縣十二名，新竹縣三名，苗栗縣四名，台中縣十一名，彰化縣十名，南投縣四名，雲林縣六名，嘉義縣四名，台南縣九名，高雄縣九名，屏東縣七名，台東縣一名，花蓮縣二名，澎湖縣一名，基隆市三名，新竹市三名，台中市七名，嘉義市二名，台南市六名，金門縣一名，連江縣一名。

三、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本會所預估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及本（86）年7月底人口數資料，並參考其辦理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後，所提選舉區劃分建議方案彙整如下：（台東縣、澎湖縣應選名額僅一名，未辦公聽會，維持現行以全縣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

- (一) 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者，計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九縣（市）。
- (二) 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劃分為二個選舉區者，計有高雄市。
- (三) 維持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如須重新劃分，則劃分為二至三個選舉區者，計有屏東縣、台中市（各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桃園縣、台中縣（各劃分為三個選舉區）。
- (四) 維持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或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兩案並陳者，計有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台南市等四縣（市）。
- (五) 重新劃分選舉區者：
 - 1. 劃分為三個選舉區者，計有台北市及台北縣。
 - 2. 劃分為二個選舉區，並依其選舉區所包含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差異，提甲、乙兩岸者，計有彰化縣一縣。

四、另有關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部分，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二場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所統計之意見如下：

- (一)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出席人員二十七人，發言十一人次，認為維持現狀者〇人，重新劃分為南、北二區者十七人（出席八人，書面建議重新劃分者九人）。另根據問卷調查統計，有效問卷五十五份中，建議維持現狀者

十份，重新劃分者四十五份。

- (二)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出席人員三十五人，發言二十五人次，認為維持現狀者八人次，重新劃分者十一人次，建議劃分為二個或四個選舉區。另根據問卷調查統計，有效問卷九十七份中，建議維持現狀者十六份，重新劃分者八十一份。

五、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經參酌上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報建議方案與意見，提本（86）年12月2日、12月23日專案小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作成結論如左：

立法委員選舉區，以單一選舉區二票制配合適度名額的政黨比例代表制，應為理想之制度。惟在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未作此變革之前，其選舉區劃分不宜有大幅度變更，而僅作適度合理的調整如下：

(一)區域選舉區部分：

1. 台北市與台北縣預估應選名額均在二十人以上，擬均分別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其餘高雄市與各縣市應選名額均在十二人以下，擬參考各該選舉委員會建議方案，維持現行選舉區，不予變更。
2. 台北市選舉區部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經考量各行政區域人口數、地緣關係、應選名額分配，及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之一致性等因素，所建議三個選舉區之劃分甚為合理，擬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方案，劃分為左列三個選舉區：

- (1)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北投區、士林區、中山區、大同區。
 - (2)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六人）：內湖區、南港區、松山區、信義區。
 - (3)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七人）：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文山區。
- 3.台北縣選舉區部分，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所建議三個選舉區劃分案，基於下列因素考量，擬作適度調整：
- (1)第三選舉區之金山鄉、萬里鄉，與第二選舉區之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地緣關係頗為接近。
 - (2)前開鄉鎮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屬於同一選舉區。
 - (3)將金山鄉、萬里鄉劃入第二選舉區，並不影響原三個選舉區之應選名額分配，而且可使三個選舉區之人口數與應選名額之人口比率更為接近，並縮小第三選舉區之地理分布。

基於以上三個因素之考量，擬將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建議之選舉區劃分方案，作適度合理調整，修正其選舉區劃分為左列三個選舉區：

- (1)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八人）：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
- (2)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

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3)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止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4.依行政院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上開條文如於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前完成修法程序，前項台北縣三個選舉區之名稱，擬以「台北縣第一選舉區、台北縣第二選舉區、台北縣第三選舉區」稱之，其他縣市之選舉區名稱並配合修正，分別以各縣市名稱為其選舉區名稱。如於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前，上開條文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則前項台北縣三個選舉區之名稱，擬照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之規定，以「台灣省第一之一選舉區：台北縣、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台灣省第一之二選舉區：台北縣：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

、金山鄉、萬里鄉。台灣省第一之三選舉區：台北縣：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市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之名稱稱之，其餘各縣市之選舉區名稱仍維持現行名稱，不予變更。

(二)原住民選舉區部分：

依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另依行政院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於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內再劃分選舉區。上開條文如經完成修法程序，則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各方意見，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擬比照目前台灣省議會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再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其中第一選舉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金門縣、連江縣。第二選舉區包括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

決 議：一、有關選舉區劃分：

(一)區域選舉區除台北縣劃分為三個選舉區外，其

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仍維持現狀。至於台北縣選舉區劃分如次：

- 1.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八人）：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
- 2.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十人）：三重市、蘆洲市、新莊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
- 3.第三選舉區（應選名額九人）：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汐止鎮、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二)原住民選舉區在選舉罷免法未修正前仍維持現狀，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二、選舉區名稱，以「台北縣第一選舉區、台北縣第二選舉區、台北縣第三選舉區」稱之，其他縣市之選舉區名稱並配合修正，分別以各縣市名稱為其選舉區名稱。

第三案：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同時褫奪公權及緩刑之宣告者，是否適用選罷法第34條第3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乙案，再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委員饒穎奇等五十九人憲法解釋聲請書副本辦理。

二、查本案本會曾於86年12月3日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法務部86年11月26日法86律字第043223號函旨

通過。決議內容：「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選罷法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者，則屬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範疇。」並於86年12月10日函復立法委員曾振農先生，副知省市選舉委員會在案，嗣立法院於86年12月19日受理現任台東縣議會王輝賢先生之陳情案，立法委員饒穎奇、曾振農等五十九人對本會前揭函釋，有關人民因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確定，是否該當同法第34條第3款之消極要件，有所疑義，於86年12月22日聯名聲請憲法解釋，並副知本會，其聲請解釋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按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此等人民之參政權，非有法律明文規定，依照法定程序，不得予以剝奪。次按罪刑法定與禁止比附援引，乃刑事法適用上最重要之原則；選罷法第34條第3款既僅規定，「曾犯刑法第一百之選罷法最新修正草案第34條第3款之修正條文，已將「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刑法第144條」併列，亦足佐證。

三、本會就此問題，已於86年12月23日再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本案因事涉人民參政權之保障，為慎重之計，特再提請核議。

決議：仍請依本會86年12月3日第234次委員會議決議：「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選罷法第

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者，則屬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範疇。」辦理。

第四案：關於人民團體農會選舉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緩刑，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之適用疑義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委員蔡煌瑯先生86年12月26日傳真箋函辦理。

二、查最高法院二十五上字第2257判例：「刑法第142條至第148條所謂投票權，於第142條第1項定其範圍，選舉權固為投票權之一種，但以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為限，商會職員之選舉，並非政治上之選舉，自不包含在內，至同條項所謂其他投票權，係指選舉以外之政治上投票權（例如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定罷免之投票），非指政治以外之選舉權而言。」

三、參照上開判例意旨，人民團體農會選舉，並非刑法第142條至第148條規範範圍，故人民團體農會選舉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緩刑者，似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3款之適用可言，似屬第34條第4款之範疇。

決 議：本案應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款之範疇。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縣市議員選舉暨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

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二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86年12月22日至26日止，共計五天，依法由本會督導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詳情如左：

(一)應選名額：八九〇人。

- 1.台灣省各縣市八六五人。
- 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二五人。

(二)申請登記人數：計一九六〇人。

- 1.地區別：台灣省各縣市一八九九人。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六一人。
- 2.黨籍別：中國國民黨八二一人。
民主進步黨二七〇人。
新黨九四人。
建國黨三一人。
綠黨四人。
中國原住民黨一人。
社會改革黨二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七三七人。

二、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86年12月22日至26日止，共計五天，依法由本會督導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詳情如左：

(一)應選名額：三一九人。

- 1.台灣省各縣市三〇九人。

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一〇人。

(二)申請登記人數：計八三三人。

1.地區別：台灣省各縣市八一一人。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二二人。

2.黨籍別：中國國民黨四二五人。

民主進步黨一〇七人。

新黨六人。

建國黨一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二九四人

。

決 定：洽悉。